**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**

**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书**

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教育主管部门（甲方）与博士研究生导师（乙方）和博士研究生 （丙方）就在学期间的学习工作签定协议如下：

1．经双向选择，确定 为丙方的指导教师。自 年 月起，学制3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根据论文进展情况，可适当提前或推迟毕业时间。

2．甲方负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教育、学籍管理及培养全过程的管理，为丙方提供在学期间的住宿、医疗（按研究所规定）、奖学金和各种奖励基金。

3．乙方负责丙方在学期间的培养计划，包括：学位论文开题、学位课程选课、论文工作、中期考核、参加学术活动、学位论文审查等，并提供丙方所需的科研工作条件。

4．丙方在学期间应勤奋学习、努力工作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接受培养单位的各种考核，并不得申请出国（包括自费留学、探亲、旅游等）。凡因个人原因中途终止学业者，按规定收取培养费3万元/年，并将户口、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。

5．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纪守法，严禁参加任何违法组织和邪教活动，一经发现，给予退学处理，并参照第4条执行。

6．在学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，知识产权权属归过程所所有，实施、许可、转让或其他方式运营所得收益归过程所所有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三方签字起生效。丙方若有变动，按违约办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公章） | 乙 方 | 丙 方 |
| 负责人签字： | 导师签字： | 研究生签字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